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珠高通告〔2025〕11号

关于收回国有统征土地的通告

根据原珠海市国土局与珠海经济特区水产养殖开发公司于1993年12月10日签订的《征用土地协议书》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金鼎渔牧场、淇澳水产养殖公司统征土地处理意见的批复》（珠府办复〔1993〕179号），对渔牧场、水产养殖公司的土地共约6500亩实行全部统征，征地后在没有开发前可继续由渔牧场和水产养殖公司经营，以后用地时不再作任何补偿。现因珠海高新区淇澳环岛西线文旅综合开发项目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淇澳西侧水产养殖场所占用的约4129.241亩土地属已统征土地，现决定收回上述国有统征土地。

二、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完成清场、搬迁并无偿交还土地，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，将由相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理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用地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交还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存在与租赁、承包、抵

押等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的，由相关当事人自行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25年9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